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37021425002202350010Y		项目名称	2025年区法院社工人员经费
主管部门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	年度资金总额	402万元
绩效目标	通过聘用编外人员，协助我院完成法律文书、开庭记录、协助拟制法律文书、整理案卷归档、法庭维护等办案工作，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评扣分标准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聘请人员成本标准（不含管理	≤100000元/人	控制在支出标准内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管理费用标准	≤100元/每人每月	控制在支出标准内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社工人员数量	≥35人	控制在支出标准内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
		结案数量	≥25000件	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每下降1%，扣10%分支权重
	质量指标	二审改判-发回重审比	≤0.35%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再审改判-发回重审比	≤0.31%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时效指标	审限内结案率	≥89%	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每下降1%，扣10%分支权重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80%	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每下降1%，扣10%分支权重
		涉诉前调民事案件45天内立案	≥60%	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每下降1%，扣10%分支权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来电群众满意度	≥80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